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張瑜珊
被告 保德信商業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霆儒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玖拾柒萬零玖佰貳拾貳元。
- 二、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零壹佰零貳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執行債權人即被告對債務人即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0802號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提出之民事陳報(四)狀，陳報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70,922元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970,922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102元。
- 二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高 偉 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王靜敏